

**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/ 15 時/30 分 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簡水彬、梁孔成、胡必有、李瑞財、朱淑華、歐惠瑜、鍾孟蓉、蔡慶祥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黃淑燕、林大鈞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	臨時動議	0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本所 107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、107 中油公司睦鄰經費暨 107 台電促協金等經費，運用結果稽核，發現本所 107 年各里慶典活動，所舉辦之摸彩活動，核銷憑證內多位中獎人表示，未參加摸彩活動，且未得到獎品，疑產生弊端之導正措施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案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同仁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，以避免同仁疏忽或不諳法令發生違規，而受究責情形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：各項回饋金、睦鄰經費、促協金運用，應確實督促被補助單位核實辦理案。 主席裁示： (1) 請各單位主管督飭承辦人員，對各項回饋金運用，應確實掌握被補助單位，有無核實辦理情形，以避免弊端發生。 (2) 另為探討事實，請民政課及政風室，利用 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里幹事會議時間，與各里幹事共同討論民政課所擬定之防弊措施可行性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108 年 10 月 16 日簽核轉知所屬，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蔡慶祥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7)6412511 轉 680